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公司”）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拟审议的以下议案进行了事前核查，经审慎分析，我们认为：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 WFC 拟出售其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规定，我们作为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拟审议的以下议案进行了事前核查，经审慎分析，我们认为：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 GME 51% 股权暨关联交

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认为：全资子公司 WFC 拟出售其 51% 股权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交易价格以经双方认可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并经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本次交易的 51% 股权初步对价不低于 1,953 万欧元，最终交易对应的 GME 全部权益价值不低于经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价值。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认为：全资子公司 WFC 拟出售其巴西子公司 GME 51% 股权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交易价格以经双方认可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并经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本次交易的 51% 股权初步对价不低于 1,953 万欧元，最终交易对应的 GME 全部权益价值不低于经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价值。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 WFC 拟出售其巴西子公司 GME 51%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WFC 拟出售其巴西子公司 GME

(本页为正文,为《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杜 浩

杜浩

马 春

马春

王 颖

王颖

冯 轶

冯轶

2023年1月15日